**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江北街道办事处文件**

涪江北办发〔2023〕27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江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江北街道深化和提升摩托车综合**

**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街道各相关部门：

现将《江北街道深化和提升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江北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北街道深化和提升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在前期共同努力下，“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取得了明显效果，摩托车、电动车加装遮阳伞、“飙车炸街”、乱停乱放行为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复工复产、冰雪雨雾、春运返乡风险叠加，为有效防范两轮摩托车、载货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超员、违法载人（以下简称摩托车、电动车“两违”）引发的较大事故和群伤事故，按照区道安办要求，决定延长“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时间，并将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车“两违”纳入整治重点。为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结合我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深化和提升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罗波同志任组长，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办事处副主任张晋丰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江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夏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江北派出所所长吴春同志、江东交巡警大队大队长黄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

二 工作目标

（一）巩固整治成果。巩固摩托车、电动车加装遮阳伞、“飙车炸街”、乱停乱放违法行为整治成果，推动摩托车、电动车车主和驾驶人养成不改装、不飙车、不乱停的习惯。

（二）实现“一提升两下降”目标。针对摩托车、电动车“两违”突出问题，通过大宣传、大劝导、大整治、大教育等方式，强化源头、宣传、路面综合治理措施，并形成常态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一提升两下降”目标，即：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自觉性明显提升；摩托车、电动车“两违”违法明显减少，摩托车、电动车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三、工作重点

围绕农村地区主战场，以“两轮摩托车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载货三轮摩托车只装货、不搭人、戴头盔、靠右行，电动四轮车有驾证、限两人、不超速、不营运”为重点，针对性抓好大宣传大劝导大整治大教育工作。

四、实施步骤和职责分工

（一）充分准备部署（即日起—12月31日）

街道制定工作方案，对工作进行布置安排，落实学习场地，印足宣传资料，为全面实施做好准备。

**具体措施：**

1．街道将在场镇、村口、农家乐、学校周边等车流、人流密集区域张贴宣传海报。

2．街道指导各村（社区）设置交通安全学习点，方便违法驾驶人就近参加交通安全学习。

（二）全面宣传劝导（2023年1月1日—1月28日）

**——大宣传工作**

以“不违载 不超员 戴头盔 靠右行”为主题，突出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及车主，通过微信、短信、大喇叭、海报、宣传资料、广泛发放和广播倡议书等方式，多渠道、多手段广泛开展针对性宣传警示提示，并持续宣传发动群众监督举报违法行为。

1．街道道安办组织农村“六支力量”做到逢赶场、红白喜事必宣传提示；村社每天通过短信或微信向驾驶人发送提示信息。

2．街道在劝导站及村口悬挂摩托车、电动车“两违”交通安全宣传横幅，农村大喇叭每天播放宣传音频不少于两小时。

3．街道加强有奖举报宣传。在辖区村口、村委会、学校及周边、用工大户、农家乐及餐饮场所张贴农村道路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和交通安全宣传海报。

**——大劝导工作**

街道道安办将结合路检路查开展宣传劝导。农村劝导站在劝导、制止、纠正摩托车、电动车“两违”交通违法行为时，开展“面对面”交通安全宣传。

**具体措施：**

1．街道道安办要走村入户对摩托车、电动车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示，同时掌握车主、上牌、购买保险、联系电话等相关情况，并将摸底掌握的情况录入“重庆道交安”系统。

2．交巡警、派出所、道安办要对执勤过程中发现的摩托车、电动车“两违”行为开展宣传劝导，责令消除违法状态。对不听从劝导的，严格依法处罚。

3．街道辖区的劝导站要加强有效劝导。（有效劝导指：劝导、制止交通违法，并将相关情况和照片上传“重庆道交安”系统）。对不听从劝导的，要视频固定证据，通知派出所或街道道安办予以处罚。

（三）强力整治教育（2023年1月29日至4月28日）

**——大整治工作**

按照“月旬周日”整治日历，采取“集中+调度”“区域+联合”等整治模式，强力整治农村地区超员、违法载人、酒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营造严管整治高压氛围。

1．江北派出所每周组织其他6+5支力量开展不少于1次辖区内的“交安联合执法行动”，每次行动时长不少于4小时。

2．江北派出所要联合街道道安办每天在场镇、学校周边、农村用工大户周边、摩托车及电动车通行量大的乡村公路设置不少于1个检查点，每个检查点每天开展不少于4小时执勤，重点在早晚学生上学和用工出行高峰时段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两违”检查。

对工作发现的摩托车、电动车“两违”交通违法，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对违法驾驶人承诺不再违法并申请参加交通安全集中学习教育的，暂不予处罚，参加学习期间要妥善保管车辆。对违法驾驶人不愿参加学习教育的，要在落实“面对面”警示教育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本通知下发后，同一驾驶人累计3次实施“两违”违法（含）的，原则上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大教育工作**

以农村地区“两违”违法驾驶人为重点，全面启动集中学习教育，各村（社区）、学校和用工单位协同加强帮扶教育，多措并举提升安全文明驾驶和守法意识。

**具体措施：**

1．全面启用摩托车、电动车“两违”交通违法集中学习点，街道根据违法人数和居住分布，科学合理组织交通安全学习，通过观看警示教育视频、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方式，帮助违法驾驶人取得学习实效。

2．注重协同教育帮扶，要充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及时将“两违”驾驶人和搭乘人通报其所在的村社、学校、用工单位，协调单位组织采取宣传教育、道德评价、警示提醒等方式，增强交通违法人员的守法意识。

（四）持续巩固提升（2023年4月29日及以后）

固化有效做法，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

**具体措施：**

1．街道全面总结工作做法和阶段成效，固化有效做法，完善工作措施，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2．持续深化实施，以两轮、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为重点，持续深化开展大宣传大劝导大整治大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源头、宣传、路面综合治理措施，常态长效开展集中学习劝导。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车保有量大、“两违”违法突出，引发恶性事故风险高，直接决定着农村地区防控较大事故工作成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全力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组织推进。街道道安办组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六支力量有力推进实施。

（三）规范文明实施。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坚持理性平和公正文明执法和劝导，规范执勤执法用语，严禁强制拖移车辆，严禁收取停车保管费。要加强集中学习的规范管理，优化学习内容，不得收取任何学习费、资料费，不得超出学习范围或变相处罚。

 江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